

楚雄师范学院文件

楚师字〔2019〕84号

关于印发《楚雄师范学院 审计结果公告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楚雄师范学院审计结果公告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
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楚雄师范学院审计结果公告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审计工作透明度，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规范审计结果公告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试行办法》、《楚雄师范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办法（试行）》和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公告，是指将学校有关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审计决定书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所反映的主要内容通过一定形式在校内予以公开的行为。

第三条 审计结果公告的范围：

- （一）学校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决算的审计结果；
- （二）学校资产管理、投资、经营效益的审计结果；
- （三）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的审计结果；
- （四）专项资金、专项审计调查等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
- （五）基建项目审计结果；
- （六）科研项目结题经费使用审计结果；
- （七）学校各部门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情况；
-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审计事项。

第四条 审计结果公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 （二）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审计评价意见；

- (三)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四) 审计建议；
- (五) 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五条 审计结果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告：

(一) 学校财务预算及执行情况、财务决算的审计结果公告应当报请学校校长批准；

(二)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告，由学校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三) 学校资产管理和经营、基建工程项目、部门有关经济活动、学校专项资金等的审计结果公告由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批准；

(四) 受托或协助有关单位（部门）完成的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告的，应当在呈报的报告中加以说明，经委托或主审单位（部门）同意。

第六条 发布审计结果公告，可以采用下列形式：

- (一) 以纸质形式发布；
- (二) 通过学校办公系统公告栏或审计处网页发布；
- (三) 通过校内其他媒体发布；
- (四) 通过会议发布；
- (五) 其他形式。

第七条 审计结果公告坚持积极稳妥、实事求是、注重

效果、逐步推行的原则。

第八条 公告审计结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评价客观公正；
- （二）在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审计决定书等相关审计结论性文书生效后进行；
- （三）保守国家机密、被审计个人的隐私，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
- （四）涉及不宜公布内容的，要对相关内容进行删除和修改。

第九条 公布审计结果公告不再征求被审计部门或对象意见。

第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发布审计结果公告的，应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